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江西管理职业学院网站群及舆情监测系统
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JXTC2026070163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江西 · 南昌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谈判文件	5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4
1. 适用范围	14
2. 定义	14
3. 合格供应商	14
4. 谈判费用	14
5. 供应商代表	15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15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5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5
9. 采购需求标准	20
10. 谈判文件的修改	2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21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21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21
14. 证明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22
15. 谈判报价	22
16. 谈判保证金	22
17. 谈判有效期	23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19. 分包的规定	24
四、谈判	24
20. 谈判组织	24
21. 谈判小组	25
22. 谈判程序	25
23. 与谈判小组的接触	28
24.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的情形	28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8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28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28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9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9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29. 成交结果公告	29
30. 履约保证金	29
31. 签订合同	30
七、询问和质疑	30
32. 询问	30
33. 质疑	30
八、其他事项	31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
35. 适用法律	32

36. 解释权	32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33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33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33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33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33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34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34
七、售后服务	34
八、验收要求	34
九、违约责任	35
十、争议解决	35
十一、合同生效	35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谈判响应文件	36
格式 1. 谈判响应书	37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38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38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39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40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41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2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2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6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7
格式 7-4 谈判保证金凭证	48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谈判）	49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50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52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58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9
9. 技术文件	63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6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5
一、采购需求表	65
二、采购要求	66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江西管理职业学院网站群及舆情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TC2026070163

项目名称：江西管理职业学院网站群及舆情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50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50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赣购2026F000211310	网站群及舆情监测系统 建设	1	项	50万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 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5日, 每天上午0:00至12:00, 下午13:00至23: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jxsggzy.cn>)

方式: 网上确认和下载谈判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2026年06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府西二路3号发改委综合楼8号开标室(8楼801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 <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谈判文件的,视为未获取谈判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

谈判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谈判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谈判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谈判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

3.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否

七、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省管理职业学院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南大道880号

联系方式：0791-859840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

联系方式：0791-86207757

3. 项目联系方式

3.1 项目联系人：徐国武、罗云燕（电子函件：zfcgb2@jxbidding.com）

电话：0791-86207757

3.2 部门负责人：奚钰

电话：0791-86270692

3.3 项目监督人：桂颖

电话：0791-862726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2.1	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谈判文件特殊要求外，谈判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

		<p>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p>
16	谈判保证金	<p>1、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0元整</p> <p>2、谈判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谈判保证金提交形式：谈判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4、其他：请供应商在（提交谈判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谈判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p> <p>开户银行：江西银行南昌红谷滩支行</p> <p>开户名称：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账户：79190720190600313335</p> <p>6、谈判保证金应在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17	谈判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8	响应截止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 响应无效 。
18.4	原件及样品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原件提供要求：_____。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样品提供要求：_____。
19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0	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时间：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谈判地点：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谈判，供应商无需到谈判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谈判，将退回其响应文件。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u>20</u>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

	<p>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谈判活动。</p> <p>3、谈判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谈判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地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谈判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谈判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u>20</u>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谈判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标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	--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p>
22.8	异常低价问题	<p>本项目执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赣财规【2025】5号）规定</p>
27	推荐成交供应商	<p>1、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u>10%</u>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p> <p>2、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p>

		<p>3.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3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27.3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为：网站群系统建设。
30.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不予退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p>3.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除外。</p>

33.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谈判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二部 联系电话：0791-86207757 通讯地址：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307室</p> <p>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室 联系电话：0791-86274941 通讯地址：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402室</p>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p> <p>收费标准=成交金额×收费费率+速算增加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1021 1345 1223"> <thead> <tr> <th data-bbox="480 1021 770 1126">成交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770 1021 1061 1126">招标收费费率</th> <th data-bbox="1061 1021 1345 1126">速算增加数（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80 1126 770 1223">100以下</td> <td data-bbox="770 1126 1061 1223">1.275%</td> <td data-bbox="1061 1126 1345 1223">0</td> </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额（万元）	招标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100以下	1.275%	0
成交金额（万元）	招标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100以下	1.275%	0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谈判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4. 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

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谈判过程和合同条款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

谈判文件共五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谈判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 7.8 谈判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谈判

-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

(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参加谈判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响应时提供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谈判

-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

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谈判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8.6.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4. 政策执行要求

(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格式9，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谈判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4 当谈判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5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 11.2 谈判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1.3 谈判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谈判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证明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货物和有关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有关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有关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5. 谈判报价

15.1 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及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5.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表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谈判报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谈判报价中如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谈判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4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谈判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5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6. 谈判保证金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

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谈判）

16.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6.1条”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6.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 谈判有效期

17.1 谈判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应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谈判有效期。延长谈判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已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文件递交

18.1.1 响应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18.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2.1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8.2.2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8.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8.3.2 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谈判保证金。

18.4 原件及样品递交要求：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样品佐证的，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谈判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四、谈判

20. 谈判组织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0.2 谈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 20.3 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1. 谈判小组

- 21.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

22. 谈判程序

- 22.1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并确定谈判内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资格；
 - (2) 谈判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3)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2.2 初审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谈判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提供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谈判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谈判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谈判的；
 - (7) 谈判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0)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2.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22.4 谈判

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5 谈判文件修正

(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上谈判。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作记录，谈判小组可以根据情况进行三轮谈判。第三轮谈判为最终的谈判。

22.6 最后报价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最后报价如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4) 若没有对谈判文件服务要求、商务作实质性修改或对服务要求、商务做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采购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谈判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谈判。

22.8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9 异常低价问题的处理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根据系统推送的异常低价预警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审查处理。

(1) 评标委员会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项目成交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采购单位在确标时，对项目是否存在异常低价问题及专家是否依法评审进行复核。复核期间，暂缓公告成交结果。复核结束后，采购单位将复核情况正式报告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复核材料应纳入采购项目档案。

23. 与谈判小组的接触

23.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谈判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谈判有关事项与谈判小组私下接触。

23.2 供应商试图对谈判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的情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25.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 26.1 出现25.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 27.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27.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7.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4 最后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后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公告

-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 30.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1.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31.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谈判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 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谈判文件的凭证。

33.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4.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4.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4.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

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35. 适用法律

35.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6. 解释权

36.1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甲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谈判文件；
2. 谈判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他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质量保证期为：_____；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售后服务电话：_____。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_____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_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第九条第4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谈判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谈判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谈判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_____。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谈判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 4.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属于本国产品	备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2	填表须知： 详见注 3	填表须知： 详见注 5		
2													
合 计：（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未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不需提供）

3、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未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不需提供）

4、谈判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中的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上述响应/偏离表盖有供应商公章，但未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该谈判文件的所有技术需求。如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其他佐证或承诺材料的，还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上述响应/偏离表盖有供应商公章，但未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该谈判文件的所有商务条件。如商务条件中要求提供其他佐证或承诺材料的，还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谈判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谈判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谈判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谈判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_____（项
目编号）项目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电 子 邮 箱：

附：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谈判，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4 谈判保证金凭证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谈判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谈判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谈判）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谈判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供应商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谈判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 8-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 4、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内容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数量	详见第五章中的“采购需求”
交货期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件”
交货地点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件”
备注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二、采购要求

(一) 技术需求

1、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1	网站群系统建设	1套
2	学校主页定制设计建站	1套
3	二级站点建设	50个
4	安全中心	5年
5	全量数据迁移	1套
6	舆情监测	5年
7	站群智搜	1套
8	售后运维服务	5年

2、技术需求

序号	建设项	技术参数
1	网站群系统建设	<p>一、总体技术要求</p> <p>1. 自动化部署应用。通过简单的几步操作就可以快速部署应用，减少安装部署的工作量，并使应用快速上线。</p> <p>2. 通过自动伸缩扩容程序，实现在管理控制台，只需简单设置应用的数量，即可实现动态增加和减少。支持故障迁移。实时监控服务是否存活，一旦发现应用宕机，可以立即在其他主机启动新的提供服务。</p> <p>在线对系统平台进行容器运维管理，可视化对系统进行全局配置、一键部署、在线升级、在线还原及执行容器重启操作（供应商提供功能演示视频进行佐证）。</p> <p>3. 支持与校内业务系统或数据中心对接，在网站上展示相关数</p>

	<p>据，为了降低集成复杂度，提高实施效率，需要提供可视化数据服务编排功能，支持在线对外部接口进行数据模型转换，方便在信息门户上展示相关数据。</p> <p>4. 平台应有良好的扩展性和伸缩性，提供基于 JSR-168/JSR-268 规范的 Portlet 界面集成能力。同时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扩展多种其他 WEB 应用，并且能够提供不同产品间的兼容，具备构建一体化信息服务平台的能力。</p> <p>5. 产品具有较高的安全性，所投产品厂商未曾在“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www.cnnvd.org.cn）”被通报过安全相关漏洞事件（危害级别为中、高级），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 网站群平台符合信创适配标准，可兼容国产化软硬件环境，包括国产服务器、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国产中间件；响应文件中提供国产软硬件产品兼容互认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包括但不限于麒麟操作系统、统信 UOS 操作系统、达梦数据库、海量数据库、东方通中间件。</p> <p>7. 平台可稳定运行于国产操作系统，以及 Linux 等 2020 年及以后发布的主流高版本服务器操作系统。</p> <p>8. 平台兼容国产数据库软件，同时支持 Oracle、MySQL 等 2020 年及以后发布的主流高版本数据库软件。</p> <p>9. 平台可以部署在学校虚拟机服务器上。</p> <p>二、站点管理</p> <p>1 符合高校特征的垂直管理模式，上级站点可以创建、授权、管理下级站点，下级站点可以进一步管理其子站点；子站点支持在上级站点下以虚拟目录的形式发布，也可以支持独立域名或二级域名。</p> <p>2. 支持对电脑、手持移动终端等多类型网站的管理，可以为每个站点指定不同的管理员，让不同的人员负责管理、发布不同</p>
--	---

	<p>的站点，提供多终端模板包，开启后可实现模板一键多终端适配效果。</p> <p>3. 支持权限的逐级授权，上级站点可以创建、授权、管理下级站点，下级站点可创建子网站、向子网站授权，授权范围包括子站的数量、空间、功能模块等。</p> <p>4. 支持站点导入导出，可选择整体导出或只导出站点的栏目模板结构，站点包导入后，无需再进行绑定、定位等相关配置工作。</p> <p>5. 提供通用展示库，并提供主流的、具备代表性的展示组件注册到系统中，方便站群下每个站点使用。</p> <p>6. 支持字典管理，可配置系统全局的浏览组、关键字、热链、敏感词、文章分类、文件夹类型、文章类型和选项管理的属性。</p> <p>7. 平台支持网站灰度显示，支持特殊时期将官网、新闻网、二级单位部门网站等一键变灰，支持自定义变色范围（仅首页/全部页面），支持自定义生效方式（立即生效/指定时间范围内生效）；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8. 可以提供网站批量发布，支持多种发布方式(完全发布、快速发布)。网站完美支持 https 以及 ipv6 发布。</p> <p>9. 系统支持高效的一键部署工具，具备直观易用的用户界面，在工具内完成应用环境配置、依赖包安装、服务安装、升级、启动等工作。</p> <p>三、模板管理</p> <p>1. 支持模板的增加、删除、修改和复制，可以设置站点的默认模板实现网站风格的一键切换。删除的模版进入回收站，回收站的模板可以再次还原。模板支持定时发布。</p> <p>2. 支持一键扒站，系统可对源网站的 HTML 页面进行智能分析并自动生成和绑定窗口。当设置了模板的首页地址，列表页地</p>
--	--

	<p>址及文章页地址后，系统自动将该页面及相关资源（css、js 和图片）抓取到本地并创建模板，可对源代码进行编辑并预览查看设计效果。</p> <p>3. 支持模板脚本切换，从安全的角度出发，需自动获取最新版本的 JQuery，在网站管理和建设的过程中，根据具体需求可以手动切换不同版本的 JQuery，以满足前端页面的展示需求。</p> <p>4. 支持浮动模块构建页面细节，该模块具备在其父自由容器中进行拖拽定位及其它操作；自由与浮动容器具备一定程度的拖拽变换尺寸能力，可使用鼠标进行放大、缩小及调整高度操作；多列容器具备列之间进行拖拽变化大小，具备非平分列宽操作；布局容器与自由模块可在初始化完毕之后，仍可进行嵌套操作（供应商提供功能演示视频，对浮动模块构建模板页面细节，浮动容器支持拖拽变换尺寸，可使用鼠标进行放大、缩小及调整高度操作；多列容器支持列之间进行拖拽变化大小，支持非平分列宽操作；布局容器与自由模块可在初始化完毕之后，仍可进行嵌套操作功能进行佐证）。</p> <h4>四、栏目管理</h4> <p>1. 支持栏目管理，可对栏目进行增加、删除、修改、复制、排序等操作，可快速新建栏目，可通过 Excel 文件导入的方式快速导入栏目，并自动为每个栏目创建文章源。支持子栏目的创建。</p> <p>2. 支持栏目访问控制，可根据角色、IP 访问等进行浏览权限的控制，访问控制可被下级栏目继承。</p> <p>3. 可以自由设置栏目下文章的来源。可以为文章来源设置筛选条件，筛选条件包括发布时间、发布人、关键字、作者、简介、分类等，并可以设置多个筛选条件进行组合式筛选。</p> <p>4. 支持栏目列表显示个性化配置，提供标题、图片、图集、视频、资源等列表显示方式切换，支持对行列布局、标题格式、</p>
--	---

	<p>时间格式等进行个性化配置。</p> <p>5. 能够自动生成站点内的 RSS 摘要信息，便于 RSS 客户端快速获取站内相关信息。系统可以自由设置 RSS 源的字段信息，包含编辑器中所有的字段以及可扩展的字段。</p> <p>五、内容管理</p> <p>1. 文章编辑：内置可视化资料编辑器，支持 office（word、excel、ppt 等）文档、PDF 文档及音视频文件内容的导入及在线浏览，嵌入的图片能自动上传。Word 可自动套用红头文件，PDF 文件可作为通知正文内容直接上传发布。可以在编辑文章的过程中在 PC 端和移动的效果进行内容预览。</p> <p>2. 原样导入：支持在无需安装任何客户端插件情况下，原样导入 office（word、excel、ppt 等）文档、PDF 文档及音视频文件内容并在线浏览。</p> <p>3. 提供一键排版功能，支持文章分页、敏感词过滤、回收站、文章评论、留言功能以及脚本过滤等功能；支持文章内容多终端版本维护和在线定时保存功能；响应文件中提供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 图片管理：提供图片单张上传和批量上传功能，支持图片水印的编辑和管理。图片上传后自动生成缩略图和封面图，支持自动抽取内容图片以及手动上传封面图，支持封面图在线裁切。</p> <p>5. 视频管理：支持视频上传和在线播放。支持视频在线自动转换，通过目前流行的视频格式播放，同时兼容手机访问。</p> <p>6. 系统提供信息自动采集功能，支持 web 采集与数据库采集两种方式。利用信息采集功能，可使系统对第三方数据库、指定网站、版块、栏目等进行自动搜索和信息采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系统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 支持采集计划的增加、修改、删除、复制。可以设置采集的执行类型，包含手动、单次、循环和预约等模式；可以对采集</p>
--	--

	<p>过程的间隔时间以及采集的模式进行自定义。</p> <p>六、权限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用户管理功能，可对系统中的机构和人员进行增、删、改、查操作，支持人员密码的重置以及用户别名的管理，可对用户的注册申请进行审核，支持对角色进行管理，包括角色的增、删、改，以及对角色成员的增、删、改。 2. 支持管理系统组和组分类，包含对普通组人员的加入移除和导入，对动态组的筛选条件设置。 3. 提供颗粒度更细的权限分配授权机制，支持上下级站点之间的分级授权，上次级站点可以设置下级站点的信息管理范围、能使用的功能组件等，可以对系统中的用户、角色、机构、用户组分别授权；授权的信息包含站点下的文件夹，在线调查、留言板、信箱等组件；可以查阅部门下面所有已授权的人员信息，并导出 Excel。 <p>七、系统安全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密码强度设置：系统可以设置登录密码强度，如可以在密码长度、密码中包含的元素（数字、字母、特殊字符等）等方面进行限制。 2. 审计日志：对管理员、信息员的所有操作支持审计日志，支持对审计记录数据进行统计、查询、分析及生成审计报告的功能。 3. 在线体检：支持全方位的体检项，包括站点空间、站点过期时间、子站点数、异常登录用户、组件代码编辑，管理员 IP 限制，攻击记录，系统敏感词过滤，备份包日期和完整性，长时间未登录的管理员账号、是否打开系统防火墙等。 4. 僵尸站点扫描：支持扫描僵尸站点，设置判定规则，支持白名单功能，可对扫描出的僵尸站点进行禁用、启用、导出列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p>5. 危险文件过滤：过滤 zip 包中危险文件，包括可执行文件、动态链接库等。同时也对附件上传功能进行限制，禁止上传危险文件。</p> <p>6. IP 地址访问控制：能够灵活相互配置 IP 限制访问规则，进一步抵制了非法用户对敏感信息的访问，实现在限定 IP 段进行网站维护。</p> <p>7. 入侵防护日志：支持记录入侵者 IP，归属地，时间等信息，管理员查看到这些信息后可以有针对性设定安全策略，支持日志检索功能。</p> <p>8. 口令猜测锁定机制：具备多钟锁定策略。当发现口令正在被暴力破解时，可以用户可以选用 IP 锁定策略、用户锁定策略以及混合锁定策略，防止口令被暴力破解。</p>
2	学校主页定制设计建站	<p>1. 根据学校需求，进行符合当下流行趋势的定制化设计。经充分沟通了解需求后，需提供 3 版或以上的设计方案。网站设计前期、中期、后期提供需求引导，充分沟通，完成学校官网中文一套的改版要求。</p> <p>2. 学校官网主页改版应基于响应式设计，支持根据设备环境以及用户行为进行相应的响应和调整，支持横屏和竖屏访问时页面自动适配调整布局，确保学校主页在 PC 端、手机、PAD 等不同终端上提供一致的浏览体验；网页内容修改后多端同步更新，无需新网址，移动设备访问网站群不需要二次跳转。</p> <p>3. 主页网站制作需基于 HTML5 语言，自适应各种终端访问，网站采取前台静态呈现，前后台分离部署的模式。网站前台至少支持 10000 以上用户同时在线，最大用户并发数不少于 2000。</p> <p>4. 兼容全部主流智能手机的操作系统：包括苹果 IOS、安卓 Android、华为 HarmonyOS、小米 MIUI、OPPO ColosOS、Vivo OriginOS 等。</p> <p>5. 兼容谷歌 Chrome、360 浏览器、搜狗浏览器、苹果 Safari</p>

		<p>i、UC 浏览器、QQ 浏览器、火狐 Firefox、欧朋 Opera 等多种浏览器；在浏览器自身的各种模式（如正常模式、兼容模式、极速模式等）下展示效果保持一致。</p> <p>6. 个性化设计：将学校品牌价值、个性化识别特征融入到设计中，以营造出与学校品牌一致的视觉风格和体验。通过设计元素的选择、排版、色彩、图标、标志、图形等方面的应用，使品牌在视觉上与众不同，增强学校的识别度和记忆度。</p> <p>7. 色彩设计要求：页面应合理分布色彩，确保整体视觉效果的平衡和和谐。需使用色彩块、渐变、边框等方式来应用色彩。注意色彩的对比度和饱和度，确保信息的清晰可读性和视觉吸引力。对于官网文字内容，需确保背景色与文字色之间的对比度足够高，避免阅读困难。</p> <p>8. 布局设计要求：采用清晰、有序的页面结构，将内容划分为不同的区块或模块。每个区块或模块应有明确的目的和功能，便于用户快速理解和操作。</p> <p>9. 动效设计要求：加入一定的动画设计，够提升用户体验，增强信息的传达效果，利用动画视觉效果吸引用户注意力，引导用户浏览网站。</p>
3	二级站点建设	<p>1. 根据学校需求建设各单位二级网站、专题网站、软件等多个独立网站，无损迁移原站群系统上对应的网站数据、用户等信息，重新设置用户权限，确保网站迁移过程中以及建设完成后的平台安全与稳定性。</p> <p>2. 在网站群系统部署后进行网站配置，进行网站质检并对网站页面、样式等细节调整服务。</p> <p>3. 平台嵌入网站智能迁移工具，提供包含一键下载模板、窗口快速标记配置、栏目自动提取创建及信息批量采集功能，可提高网站迁移的效率，降低人力成本，提高迁移质量。</p>
4	安全中心	<p>一、事前安全校阅</p> <p>1. 文档内容校阅能力：支持在网站群发文的多级审核流程中任</p>

	<p>意审核节点设置文章内容校阅权限，在编辑文章后可进行内容校阅，校阅内容包含敏感词、易错词、隐私、链接以及附件。</p> <p>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分类管理：可根据错敏内容类型（如错敏词、个人隐私、暗链、死链、外链、附件）以及状态（未操作、已替换、已删除、已忽略）进行管理。</p> <p>3. 校阅结果处理：支持对校阅结果，根据提供的修改意见一键处理，支持同类问题的一键处理，可选择一键替换或忽略，有替换词的可一键替换成建议的替换词，无替换词的可以一键删除（供应商提供功能演示视频，对安全检测功能，可自定义设置校阅在所属流程中的环节，及文章、附件中敏感信息扫描及展示处理功能和展示校阅处理历史，展示处理用户、处理时间以及处理内容进行佐证）。</p> <p>4. 附件扫描：平台进行对文章中所有的可读的文本附件内容进行扫描，检测出敏感词和隐私信息、风险链接。</p> <p>5. 历史校对操作记录：可展示校对时间、校对用户、校对操作；支持通过时间、操作、状态检索历史记录。</p> <p>二、事后安全扫描</p> <p>1. 敏感词扫描：可对领导人姓名、职位错误，政策、文件表述不规范、机关单位简称不准确信息进行扫描和数据处理。支持手动检测和设置规则定时监测。</p> <p>2. 易错词扫描：可对易混淆词、形近字、音近字等内容错误信息，进行扫描和数据处理。支持手动检测和设置规则定时监测。</p> <p>3. 隐私扫描：支持将网站上隐私数据如身份证号、手机号、银行卡号等，进行扫描和数据处理。支持手动检测和设置规则定时监测。</p> <p>4. 精确检索：支持对文章内容进行精准的数据库检索和全覆盖</p>
--	--

		<p>的平台内检索，支持扩展对检索结果进行快速撤稿、精准替换和彻底删除的能力。</p> <p>5. 扫描结果下发：支持系统管理员扫描完成后，支持将扫描结果自动下发到各个子站点，由子站点管理员在其站点的相应的安全功能模块中进行处理。</p> <p>6. 外链扫描：可对网站中存在的外部链接进行扫描和定位，支持对扫描结果数据进行处理；支持手动检测和设置规则定时监测。</p> <p>7. 暗链、黑链扫描：可对网站涉及网页页面上不可见或者极易被忽略的隐蔽链接，或者潜在的反动，暴力，赌博，色情等链接进行扫描和定位，支持对扫描结果数据进行处理；支持手动检测和设置规则定时监测。</p> <p>8. 死链扫描：支持对文章内容、模板等存在的死链进行扫描，可对协议死链（如 404）行扫描和定位；支持对扫描结果数据进行处理；防止僵尸网站、僵尸链接的出现和服务资源浪费；支持手动检测和设置规则定时监测。</p> <p>9. 链接地址查找：通过链接检索对应文章所属的站点和栏目。</p>
5	全量数据迁移	<p>一、数据迁移</p> <p>1. 需保障现有网站的数据资产安全，将现有站点文章、附件及数据全部平滑迁移到新网站群系统，确保流程及人员权限不会受影响，新老系统需实现无缝过渡。</p> <p>2. 项目建设时须根据学校需求保留现有网站群上已建设的特殊页以及相关流程和表单。（供应商提供功能演示视频，对网站在线新建工具，包含一键下载模板、窗口快速标记配置、栏目自动提取创建功能进行佐证）。</p> <p>3. 在迁移过程中支持过滤表达式技术，能够过滤“垃圾”、广告等信息，对采集的信息可以按指定的结构化框架内容进行识别，并对迁移内容进行敏感信息扫描，保障内容安全。</p> <p>4. 与学校数据中心、统一办事大厅完成全面深度对接，严格遵</p>

		<p>循学校统一数据标准、接口规范与安全接入要求，实现组织机构、人员信息的自动同步、单点登录与实时更新，确保数据同源、一致、准确、可追溯。</p> <p>5. 完成消息服务对接，接入学校统一消息通道，支持审核消息、通知推送、状态回执、消息撤回与日志留存，实现消息统一分发、统一管理、统一展示。</p> <p>6. 完成业务数据对接（包含但不限于信息化标杆校高职数据字典：https://web.ict.edu.cn/uploadfile/2023/0615/20230615710589.pdf），覆盖基础数据、业务流程、状态回调、统计报表等全场景数据互通；按学校要求提供标准数据接口，保障数据流转稳定、高效、安全。</p> <p>7. 完成指定栏目新闻数据对接（包含但不限于标题图），将新闻精准推送至统一办事大厅及企业微信。</p> <p>8. 平台主要业务流程可拆解为独立服务（如新闻发布、新闻审核等），在统一办事大厅和企业微信上架发布；平台审核消息等可在移动端（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微信）正常展示与处理。</p> <p>9. 提供完整对接方案、接口文档、实施文档、系统配置文档、联调计划与上线保障方案；安排专人专职负责对接实施与问题闭环管理，确保对接一次验收通过、长期稳定运行。</p> <p>二、数据共享集成</p> <p>提供开放的 API 接口，支持二次开发，提供 RSS、Webservice、数据同步中间库、网页采集、检索服务等不同的集成方式，以实现与其他应用系统的数据交换。</p>
6	舆情监测	<p>1. 信息采集：实时监测并采集与学校相关的信息，对全网进行 7 X 24 小时不间断扫描，扫描范围包括：微信、网页、客户端、报刊电子版、今日头条、论坛、微博、短视频（抖音、快手、火山、B 站、小红书等）、电视节目等涉学校的公开信息。信息的采集支持对信息中图片的 OCR 识别功能。对于视频</p>

	<p>和短视频，能识别视频帧里的图片上的文字。</p> <p>2. 图片监测：采集图片中与学校相关的舆情信息。</p> <p>3. 视频监测：抖音、快手、哔哩哔哩等短视频，优酷、土豆、爱奇艺等视频平台的监测。</p> <p>4. 定制化专题监测：可支持无限制创建临时监控专题，可针对校园突发事件、重要活动、专项工作开展专项监测，一键生成含舆情走势、情感分析、活跃媒体、媒体分类的图文分析报告，专题配置信息可导入导出，操作便捷。</p> <p>5. 无限制关键词管理：学校相关监测关键词无数量限制，可根据舆情需求随时调整，精准捕捉目标舆情信息。</p> <p>6. 自定义词库：支持自主搭建正负向词库，可自定义关键词情感属性，实现舆情情感分析的精准化、个性化，避免误判漏判。</p> <p>7. 信息存储：对所有采集的舆情信息进行永久云端保存，可随时检索、调取、复盘，为舆情溯源与事件分析提供完整数据支撑。</p> <p>8. 人员监测：可对学校领导、敏感人物及二级学院等下属单位开展定向舆情监控，名单与监控范围可实时灵活调整，贴合高校管理架构特点。</p> <p>9. 突发事件监测：针对校园突发事件快速建立专题，实时生成数据图表与监控报告，精准追踪事件发展脉络，为应急处置提供数据依据。</p> <p>10. 事件监测报告：事件监测报告支持今日 / 昨日 / 本周 / 上周 / 本月 / 上月 / 自定义等多时间维度统计，一键生成可视化分析报告，直观呈现舆情动态。</p> <p>11. 重点账号定向监测：对微博、微信、贴吧等平台的重点媒体 / 账号进行重点关注，精准捕捉核心渠道舆情信息，掌握舆论主导权。</p> <p>12. 多端协同使用：支持多账号同时登录、多平台同步操作，</p>
--	--

		<p>手机客户端 + 微信公众号双移动端全覆盖，。</p> <p>13. 手机端和微信公众账号：提供手机客户端和微信公众账号登录系统，安装数量和登录账号数量不限，手机客户端和微信公众账号的数据与 PC 端同步，实现 “随时随地看舆情”。</p> <p>14. 全周期报告导出：系统自动生成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及自定义报告，支持一键导出，满足学校日常舆情汇报与专项工作总结需求。</p> <p>15. 周报智能推送：每日早 9:00 前推送前一日舆情日报，每周一上午推送周度舆情报告，通过微信实现舆情信息 “主动触达、及时掌握”。</p> <p>16. 官方媒体报道分析：精准采集中央、省级、市级三级官方媒体涉校报道，支持按标题、内容、媒体名称多条件检索，助力学校掌握官方舆论导向，做好正面宣传。</p>
7	站群智搜	<p>站群智搜索引擎</p> <p>1. 支持多模态输入，支持文本、语音等多种查询方式进行检索，适配移动端、PC 端。</p> <p>2. 提供海量数据下的高并发检索能力，提供多种检索运算符，包括简单检索及各种组合检索，支持使用文章中的任意字、词、句和片段进行检索，提供基于标题、关键字、全文及附件内容的模糊查询功能。</p> <p>3. 支持集成基于网站所有内容进行检索，可同时检索授权用户、站点、栏目、文章、附件、帮助指南、功能介绍，甚至师资，公开的规范性文件等；具备智能猜测检索意图能力，为用户提供智能查询的便捷性。</p> <p>4. 支持对文章内容进行精准的数据库检索和全覆盖的平台内检索，支持扩展对检索结果进行快速撤稿、精准替换和彻底删除的能力。</p> <p>5. 全局配置网站群系统的搜索模块，可以支持全文检索和数据</p>

		库检索；自定义搜索页面，支持分别对页面、图片和附件进行检索，支持多种查询条件组合的方式进行检索。
8	售后运维服务	<p>1. 成交供应商负责部署调试，全面做好技术服务支撑，确保项目顺利上线和使用，质保期 5 年，质保期内提供同版本内的优化升级，提供常规运维及系统安全与加固服务。</p> <p>2. 成交供应商提供不限制人数的培训服务，确保每位系统操作人员能够进入网站群的后台并进行规范操作，并确保学校的技术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网站群，专业技术人员能独立对系统进行维护，能进行简单故障问题的处理。</p> <p>3. 每年提供不少于 4 次的安全巡检服务；针对重大问题，成交供应商需派遣工程师，第一时间到达学校进行问题处理。巡检需涵盖操作系统、中间件、网站安全、网站运行情况等方面，方便我校全面了解网站的使用情况和潜在问题，提早预防，避免故障发生，提供每季度 1 次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p> <p>4. 提供全面的日志分析功能，系统应用日志保存时间不少于 180 天，可对系统访问日志、数据流量日志等进行统一记录、统一分析、统一展现。</p> <p>5. 供应商需配合学校完成等保（二级）评测、备案工作，确保数据安全与保密、防护等要求。</p> <p>6. 配合学校完成网站群的等级保护测评全流程工作，提供必要技术支撑与材料配合。</p> <p>7. 学校发现安全漏洞后，厂家须在 1 个自然日内完成漏洞补丁升级、测试与修复，并反馈修补结果，保障系统安全稳定。</p> <p>注：以上售后运维服务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中。</p>

注：1、供应商须逐条提供功能演示录屏视频佐证（视频格式为 mp4）每条视频演示时间低于 5 分钟，供应商须将存有演示视频以及演示视频播放器（谈判现场无网络）的 U 盘（须用文件袋密封并注明投标人名称）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现场（逾时不予接收，视为未递交，评审活动结束后 U 盘封存不予退还），未提供、提供不符合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演示视频不能播放的视为无效响应。2、演示环境和演示素材供应商自行准备。

（二）商务条件

1. 售后服务期：5 年（自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交货期：本项目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3. 付款方式：所有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且采购人收到等额的发票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5. 履约保证金：
 - 5.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 5.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以保险、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5.3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申请后 10 天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 5.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5.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除外。
4. 供应商须对项目开发及交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技术文档与管理文档（包括需求说明、设计说明、可执行代码、用户手册、测试用例、测试结果、合同、计划、会议记录、报告等）建立并执行文档管理制度，确保版本可控、信息完整。项目验收时，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全部文档资料。

注：以上所有技术要求和商务条件必须完全满足，否则视为无效响应。